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舉行。召開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向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提供食物或飲料。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宣派末期分派.....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重新聘用獨立核數師.....	5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召開及已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央證券登記」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之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美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以及說明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召開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本公司2025年年報均備有中、英文版本，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並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採納。

宣派末期分派

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14港仙（1.79美仙）之末期現金分派。待股東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分派將以現金派付，並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釐定派付之貨幣，分發如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獲派港元、登記地址位於英國之股東獲派英鎊，而登記地址位於所有其他國家之股東則獲派美元。預期分派單將約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建議末期分派

待股東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分派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除淨日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擬作出之末期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末期分派將派發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派發日期將約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重新聘用獨立核數師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亦認同其建議，待股東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如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董事會如此委任董事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按照公司細則不時訂定的最高董事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

公司細則第117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退任。公司細則第117B條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以下自上次獲重選以來在任年期最長之董事，須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1. 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彼自上次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以來一直在任；

董事會函件

2. 非執行董事林希騰先生，彼自上次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以來一直在任；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布雷先生，彼自上次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以來一直在任。

另外，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楊格成先生獲重選連任，其固定任期約為一年，亦須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為分隔開於未來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名單，楊格成先生提出其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選為期一年至2027年為止。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裴布雷先生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之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裴布雷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且信納彼の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均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裴布雷先生在國際商業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讓其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見解及獨立意見。

裴布雷先生在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繼續發揮其獨立判斷，且並無涉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之能力。提名委員會重視彼服務董事會之連貫性，因此認為裴布雷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故彼被視為獨立。

作為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布雷先生於任內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彼為董事會帶來其專業範疇的專業技能、知識及寶貴經驗，使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在其會議上經討論及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裴布雷先生仍屬獨立，因此認為彼應予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提名以下退任董事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下述各自之年期膺選連任。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彼等應予重選。

- i. 重選謝宗宣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約為三年，由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2029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固定3年任期**」）；
- ii. 重選林希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固定3年任期；
- iii. 重選裴布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固定3年任期；及
- iv. 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約為一年，由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202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以考慮按上述指明年期重選上述四名退任董事之建議。

擬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須予披露）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擬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不遲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7)天（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24樓：(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有關被提名的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須予披露有關該被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刊登，連同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有關所需資料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一欄。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參考本公司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明白，可能有部份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其股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本公司重申其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的承諾，並會以其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上限為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上限）。再者，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不得較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上限）。

與2025年相似，本公司不建議如上市規則所允許重續有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現有授權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參考本公司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董事相信重續購回股份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2024年：無）。於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其他詳情，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內。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按照公司細則第79條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過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下，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以下為建議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之履歷：

1. 謝宗宣先生(「謝先生」)

非執行董事

68歲，謝先生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Ngee Ann College)。彼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專員、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總裁專員、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專員、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及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董事，以及PLDT Inc.(「PLDT」)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2003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之957,5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謝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2025年年報第191頁綜合賬目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2. 林希騰先生(「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47歲，林先生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先生於眾多行業及於快速轉變之消費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4年加盟Indofood集團後，彼曾任多個高級職位。林先生帶領Indofood之乳製品部門，兼為Indofood、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CBP**」)、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及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PLP**」)董事、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Gallant Venture Ltd.非執行董事，以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及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之專員。

林先生為United Nations Scaling Up Nutrition (SUN) Movement的Business Network Advisory Group之聯席主席，自2014年、2020年及2024年起分別擔任SUN Business Network Indonesia的協調專員、南洋商學院(Nanyang Business School)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及Employer's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的可持續發展主管。

林先生於2020年3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並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林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2025年年報第191頁綜合賬目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林先生為林逢生先生的兒子。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及ICBP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3. 裴布雷先生(「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裴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文學士(政治科學)及文科碩士(東亞研究)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裴先生於1984年加盟怡和集團(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Group)，並於怡和集團及Jardine Fleming Holding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Jardine Pacific Limited常務董事。彼於2003年加盟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出任其亞太區首席執行官。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彼為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亞洲區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裴先生於2010年加盟日興資產管理集團，出任亞洲區主管，並於其後出任亞洲區主席至2015年7月。

彼現為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之獨立董事，以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先生亦為香港盈富基金之監督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大學經管學院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裴先生於2020年3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並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特設遴選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裴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之2,233,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裴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2025年年報第191頁綜合賬目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裴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4. 楊格成先生(「楊先生」)

執行董事

68歲，楊先生畢業於蘇格蘭法夫的Waid Academy，並取得聖安德魯斯大學(St. Andrews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榮譽)碩士學位。

彼現為PLP及Roxas Holdings, Inc. (「RHI」) 董事，PLDT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及MPIC董事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Indofood專員。楊先生亦為The China Club (China Investment Incorporations) Limited董事。

楊先生自1979年起於倫敦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直至1987年加盟香港第一太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1995年加盟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董事，並一直擔任此職至彼於1998年11月加盟PLDT擔任首席財務顧問為止。楊先生於2015年重返第一太平擔任首席財務總監，直至2022年7月退任此職務。彼於2017年8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並為本公司之特設遴選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之10,012,552股普通股(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1,627,363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 ii. 54,313股PLDT之普通股；及
- iii. 61,547股RHI之普通股。

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應支付予楊先生董事袍金金額的協議，而董事會將根據其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其董事袍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楊先生的酬金款額，載於第一太平2025年年報第191頁綜合賬目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提呈之決議案的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須載有之細節。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4,262,120,029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426,212,002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未來12個月內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股份價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下表列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5.22	4.24
5月	5.85	5.25
6月	5.84	5.36
7月	6.40	5.60
8月	6.99	6.19
9月	6.85	6.17
10月	6.70	6.07
11月	6.74	6.08
12月	6.35	5.65
2026年		
1月	6.36	5.85
2月	6.61	5.91
3月	6.31	5.43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5.68	5.35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會僅擬以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強制要約義務的方式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2%之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則主要股東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2%（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因此，屆時主要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某程度引致主要股東須承擔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改變）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有關權利，而該等權利將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分派每股普通股14港仙(1.79美仙)。
3. 重新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謝宗宣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約為三年，由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2029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固定3年任期」)；
 - (ii) 動議重選林希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固定3年任期；
 - (iii) 動議重選裴布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固定3年任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動議**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約為一年，由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202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酬金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本公司股息／分派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原因)，有關發行價不得較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 (i) 本公司股份於簽訂涉及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之日；或
 - (C) 訂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倘若上市規則允許，釐定該等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按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9.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6年4月29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本通告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隨附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分派(其須待股東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擬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須予披露)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該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7.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及第8項議程，由於現有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須徵求股東批准。
8. 載有關於通告內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9. 倘若香港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生效，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親自出席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顧及自身情況。
10. 本公司將不會向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提供食物或飲料。
11. 若通告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